

## 目錄

### 一、**廉政小叮嚀：「全民一起反貪腐 創造清廉好政府！」**

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加強洗錢防治觀念宣導，頃拍攝影片3支，請各所屬機構利用官網、臉書、會議場合等通路協助宣導，上傳至本家全球資訊網、內網公告區，並將提行政業務網及相關會議中實施宣導。

### 三、**廉政宣導：「殯葬紅包貪污犯罪案例。」**

#### (1) 案情摘要：

A等15人為甲機關公務員，負責殯儀館遺體洗身、化妝、大殮等業務，明知除法定規費外，不得藉故再收取任何費用，竟基於對於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受民眾委託處理殯葬事宜之殯葬業者，每具遺體以收取600元至1,000元不等紅包之代價，由殯葬業者先將賄款交予當天值班班長集中保管，班長於下班前再將賄款均分與當日值班公務員。殯葬業者B、C、D及E等4人，亦知悉法定規費之規定，竟基於對公務員交付賄賂犯意，於亡者辦理告別式時，交付賄款1,000元給執行遺體入殮工作之公務員F、G。

#### (2) 所犯法條：

①公務員部分：A等15人向殯葬業者收取紅包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②殯葬業者部分：殯葬業者B、C、D及E等4人向公務員交付賄款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四、**機關安全維護及消費者保護宣導：「常見瓦斯造成火災的原因。」**

家庭使用瓦斯應注意事項：

◎爐火引燃可燃物後擴大延燒：例如有些主婦為方便整理，常在瓦斯爐下方鋪報紙或在牆上貼月曆、紙張，或煮食時隨手將抹布擺放在瓦斯爐具上，太靠近爐火而引燃。

◎瓦斯皮管老舊、破裂，造成回火引起火災。

◎施工不慎：天然瓦斯已逐漸普遍，因為需以導管供應，因此埋於地下之管線若品質不良或因其他施工破壞則會發生瓦斯外洩，遇有火源則會引起劇烈燃燒。

◎地震：天然瓦斯導管於地震時遭受破壞，亦會造成瓦斯外洩，遇有火源引起劇烈燃燒。

如何防範瓦斯引起的火災？

- ◎瓦斯爐點火不著，應即停止繼續點火，檢查是否漏氣與無法點燃的原因。
- ◎經常檢查瓦斯皮管及各部接頭，防止破裂、鬆脫。
- ◎桶裝瓦斯與爐具建議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不燃材料構造隔離，爐具則須放在磚台或不鏽鋼架上。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 五、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公務員的保密責任。」**

小故事：

棠溪公曾問韓昭侯說：「無底玉杯可以盛酒嗎？」韓昭侯回答說：「當然不可能。」棠溪公又問：「那有底的陶杯呢？」韓昭侯回答說：「當然可以。」

棠溪公此時嚴肅的說：「陶杯雖賤因不漏底可以盛酒；玉杯高貴但因無底所以不能挹注飲料」。所以尊貴如君王，如不能保守國家機密而任意洩漏，就如無底玉杯，縱然位尊權重，也將因洩密致使國家遭受損害。此後韓昭侯每與大臣商議國家大事後，總是獨自就寢，深恐睡夢中因說夢話而致洩漏機密。我們長聽人說「酒後吐真言」，當一個人在其意志力薄弱的時候，常會說出清醒時不輕易吐露的話，所以我們從事公務的人員，在參與機密公務辦理時，應以韓昭侯為鑑，做好全程的保密措施，以防止公務機密的外洩。

有關保密的規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二、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三、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罰則：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損或隱匿國家機密保護法及依本法規定報請核定中國家機密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公務員違反出入境管制者、也定有刑責。以上各條均處罰未遂犯。(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外線：02-26732618，內線：904)**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vhtpe0015@mail5.vac.gov.tw](mailto:vhtpe0015@mail5.vac.gov.tw)**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